

**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2025年11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09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5人，代表

股份66,024,8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477%。

(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55,855,9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37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，代表股份10,168,9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0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，代表股份10,168,9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，代表股份10,168,9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0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093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96%；反对86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24%；弃权6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237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.8427%；反对86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.5211%；弃权6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636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清律师、董靖政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；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